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计〔2019〕31号

关于 XDG-2018-51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

你局《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关于锡东新城商务区盛源路西、鹏程路南汽车 4S 店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及地块相关图件收悉后，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并征求锡山区水利局的意见，形成意见如下：

XDG-2018-51 号地块不涉及现状和规划河道，在地块开发时要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确保不发生内涝。

